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841032371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- 三、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已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服

務，為期早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，爰定公告期間
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
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
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平臺事業管理處）。

(二)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6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8354。

(四)傳真：02-2343360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lindas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

裝

訂

線

